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天津普兰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73,934,876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津红石海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石海基金”)拟以9,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新增的注册资本104,360,926元人民币,天津津南海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南海基金”)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新增的注册资本5,978,292万元人民币,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浦鑫鑫”)拟以1,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新增的注册资本11,595,658万元人民币。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普兰纳的股权将占2.76%(原持股比例2.41%)。

●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普兰纳增资事项普兰纳需按规定程序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相关风险提示:此次相关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关系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审议程序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 实施情况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4.33%
2	深圳市大一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0144	4.44%
3	佛山市南海大一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78292	4.17%
4	天津市南浦夏一夏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1751	1.81%
5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41%
6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有限合伙)	44.792500	3.22%
7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41%
8	天津津南海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2500	1.61%
9	张芝	74.467531	5.35%
10	安晓亮	21.276437	1.53%
11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978292	4.17%
12	天津红石海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60926	7.50%
13	天津津南海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78292	4.17%
14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5658	0.83%
15	天津普兰纳科技有限公司	1,391.479011	100.00%

2. 出款安排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名称	本次增资前(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4.33%	296.212250	21.90%
2	解聘刘先生	133.429813	10.36%	133.429813	9.59%
3	津浦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94.600000	7.27%	94.600000	6.80%
4	张芝	74.467531	5.72%	74.467531	5.35%
5	深圳市大一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0144	5.07%	61.790144	4.44%
6	天津市南浦夏一夏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78292	4.76%	57.978292	4.17%
7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978292	4.76%	57.978292	4.17%
8	天津津兰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30000	4.46%	56.630000	4.07%
9	徐令彦	54.310000	4.26%	54.310000	3.96%
10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3.68%	44.792500	3.22%
11	魏木水	35.830000	2.94%	35.830000	2.57%
12	李中秋	33.940000	2.79%	33.940000	2.44%
1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943775	2.76%	33.943775	2.41%
14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76%	33.943775	2.41%
15	天津津南海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76%	33.943775	2.41%
16	深圳市前海澳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09%	25.000000	1.83%
17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2500	1.84%	22.962500	1.61%
18	深圳市南浦夏一夏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1751	1.81%	22.031751	1.58%
19	解聘	21.276437	1.75%	21.276437	1.53%
20	解聘	13.437750	1.06%	13.437750	0.97%
21	深圳前海大一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0000	0.83%	10.160000	0.73%
22	天津红石海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4.360926	7.50%
23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978292	4.17%
24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595658	0.83%
合计		1,217.544135	100.00%	1,391.479011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据系四舍五入所致。有优先认购权的其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普兰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总额(元)	752,137,375.93	865,265,671.69
负债总额(元)	549,127,033.90	698,654,401.61
净资产(元)	203,010,342.03	176,607,269.68
营业收入(元)	125,105,157.23	840,139,688.33
净利润(元)	-1,425,970.72	6,164,0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840,118.02	5,955,879.03

注:普兰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 实施情况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4.33%
2	深圳市大一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0144	5.07%
3	佛山市南海大一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78292	4.76%
4	天津市南浦夏一夏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1751	1.81%
5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41%
6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有限合伙)	44.792500	3.22%
7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41%
8	天津津南海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2500	1.61%
9	张芝	74.467531	5.35%
10	安晓亮	21.276437	1.53%
11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978292	4.17%
12	天津红石海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60926	7.50%
13	天津津南海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78292	4.17%
14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5658	0.83%
15	天津普兰纳科技有限公司	1,391.479011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据系四舍五入所致。有优先认购权的其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普兰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序号	名称	本次增资前(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4.33%	296.212250	21.90%
2	解聘刘先生	133.429813	10.36%	133.429813	9.59%
3	津浦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94.600000	7.27%	94.600000	6.80%
4	张芝	74.467531	5.72%	74.467531	5.35%
5	深圳市大一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0144	5.07%	61.790144	4.44%
6	天津市南浦夏一夏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78292	4.76%	57.978292	4.17%
7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978292	4.76%	57.978292	4.17%
8	天津津兰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30000	4.46%	56.630000	4.07%
9	徐令彦	54.310000	4.26%	54.310000	3.96%
10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3.68%	44.792500	3.22%
11	魏木水	35.830000	2.94%	35.830000	2.57%
12	李中秋	33.940000	2.79%	33.940000	2.44%
1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943775	2.76%	33.943775	2.41%
14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76%	33.943775	2.41%
15	天津津南海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76%	33.943775	2.41%
16	深圳市前海澳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09%	25.000000	1.83%
17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2500	1.84%	22.962500	1.61%
18	深圳市南浦夏一夏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1751	1.81%	22.031751	1.58%
19	解聘	21.276437	1.75%	21.276437	1.53%
20	解聘	13.437750	1.06%	13.437750	0.97%
21	深圳前海大一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0000	0.83%	10.160000	0.73%
22	天津红石海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4.360926	7.50%
23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978292	4.17%
24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595658	0.83%
合计		1,217.544135	100.00%	1,391.479011	100.00%

序号	名称	本次增资前(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4.33%	296.212250	21.90%
2	深圳市大一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0144	5.07%	61.790144	4.44%
3	佛山市南海大一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78292	4.76%	57.978292	4.17%
4	天津市南浦夏一夏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1751	1.81%	22.031751	1.58%
5	解聘	133.429813	10.36%	133.429813	9.59%
6	津浦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94.600000	7.27%	94.600000	6.80%
7	天津津兰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30000	4.46%	56.630000	4.07%
8	徐令彦	54.310000	4.26%	54.310000	3.96%
9	魏木水	35.830000	2.94%	35.830000	2.57%
10	李中秋	33.940000	2.79%	33.940000	2.44%
11	天津市前海澳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09%	25.000000	1.83%
12	解聘	13.437750	1.06%	13.437750	0.97%
13	深圳前海大一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0000	0.83%	10.160000	0.73%
1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943775	2.76%	33.943775	2.41%
15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76%	33.943775	2.41%
16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3.22%	44.792500	3.22%
17	天津津浦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3775	2.76%	33.943775	2.41%
18	天津市南浦夏一夏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2500	1.84%	22.962500	1.61%
19	张芝	74.467531	74.467531	74.467531	5.35%
20	安晓亮	21.276437	21.276437	21.276437	1.53%
21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978292	57.978292	57.978292	4.17%
合计		1,217.544135	100.00%	1,217.544135	100.00%

2. 出款安排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 实施情况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 实施情况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1. 实施情况
普兰纳董事长一职解聘刘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聘刘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董事长;普兰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作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38%出资份额。故解聘刘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据第6(2)条所发出的通知中所载明的同等或更高的价格,以及不优于增资通知载明的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股份。
(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21及B轮股东不享有第6条下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6)为实施通过的本轮认购,乙方21及B轮股东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8)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9)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0)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1)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2)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3)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4)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5)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6)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7)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8)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19)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20)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瑞兴提供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2